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
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
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
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湿地保护（项）：
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工程和项目

管理（项）：反映林业工程及项目的监理、检查验收、效益检测以及规划、可研、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

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八、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事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三十九、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四十、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四十一、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四十二、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四十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十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四十五、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转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六、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四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五十一：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五十二、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五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五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五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五十七、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八、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五十九、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

（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六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六十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六十四、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六十五、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六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六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六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用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计			3, 447. 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031. 49
301	01	基本工资	585. 36
301	02	津贴补贴	640. 17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5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155. 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 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94
302	01	办公费	27. 48
302	02	印刷费	4. 22
302	03	咨询费	4. 00
302	04	手续费	1. 40
302	05	水费	3. 50
302	06	电费	22. 69
302	07	邮电费	14. 7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21. 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7. 6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 60
302	16	培训费	20. 7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 2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 1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 14
302	28	工会经费	27. 64
302	29	福利费	28. 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 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36. 98
303	01	离休费	

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303	02	退休费	388.62
303	05	生活补助	2.32
303	07	医疗费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13.74
303	13	购房补贴	432.3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	99	其他支出	